附件1：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、GB/T 23586-2009《酱卤肉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检验项目为：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、游离性余氯、沙门氏菌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铬(以Cr计)。

二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16565-2003《油炸小食品卫生标准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22165-2008《坚果炒货食品通则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为：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、纽甜、二氧化硫(SO₂)。

三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/T 23587-2009《粉条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β－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》（2015年 第1号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检验项目为：铝的残留量(以干基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SO₂计)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。

四、豆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SB/T 10379-2012《速冻调制食品》、GB 19295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〉的通知》、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（第二批）》的通知(食品整治办〔2009〕5号)、GB/T 23494-2009《豆腐干》、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脱氢乙酸、三氯蔗糖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氯霉素、胭脂红、、富马酸二甲酯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SO₂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五、糕点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/T 20981-2007《面包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（第二批）》的通知(食品整治办〔2009〕5号)、DBS43/002-2017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挤压糕点》、食品整治办〔2009〕5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（第二批）〉的通知》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（整顿办函【2011】1号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脱氢乙酸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纳他霉素、安赛蜜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安赛蜜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富马酸二甲酯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三氯蔗糖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。

六、罐头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罐头检验项目铅(以Pb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SO₂计)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脱氢乙酸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、三氯蔗糖、阿斯巴甜。

七、酒类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15037-2006《葡萄酒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类检验项目铅(以Pb计)、甲醇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脱氢乙酸、纳他霉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SO₂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、三氯蔗糖、酒精度、氰化物。

八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/T 31119-2014《冷冻饮品 雪糕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5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/T 31114-2014《冷冻饮品 冰淇淋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冷冻饮品检验项目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九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食品整治办〔2009〕5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（第二批）〉的通知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第4号《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检验项目富马酸二甲酯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铅(以Pb计)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二氧化钛、滑石粉、过氧化苯甲酰。

十、肉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0号《卫生部国家食药监管局关于禁止餐饮服务单位采购、贮存、使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的公告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〉的通知》、《卫生部国家食药监管局关于禁止餐饮服务单位采购、贮存、使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的公告》 （卫生部公告[2012]10号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肉制品检验项目铬(以Cr计)、氯霉素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脱氢乙酸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胭脂红。

十一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14-2015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酱腌菜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SB/T 10439-2007《酱腌菜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检验项目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甜蜜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SO₂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十二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薯类和膨化食品检验项目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脱氢乙酸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纳他霉素、甜蜜素、安赛蜜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。

十三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SB/T 10379-2012《速冻调制食品》,GB 19295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〉的通知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速冻食品检验项目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氯霉素、胭脂红。

十四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/T 19883-2018《果冻》、GB 192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果制品检验项目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十五、调味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LS/T 3220-2017《芝麻酱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检验项目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脱氢乙酸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铅(以Pb计)。

十六、饮料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21732-2008《含乳饮料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饮料检验项目脂肪、非脂乳固体、蛋白质、乳酸菌总数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黄曲霉毒素M₁、山梨酸、苯甲酸、脱氢乙酸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安赛蜜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。